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 (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议程项目 11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议程项目 115: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4/L.61、L.67、L.70、L.72、L.73、L.74、L.75、L.77 和 L.79)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4/L.60、L.63、L.76、L.80 和 L.81)

决议草案 A/C.3/54/L.67: 保护移徙者

1. **Diaz-Ceballos 女士**(墨西哥)代表原提案国和阿尔及利亚提出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4/L.70: 人权和恐怖主义

2. **Bilman 先生**(土耳其)代表原提案国以及古巴、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提出该项决议草案。他说, 提案国同意口头订正案文和删除第 7 段。恐怖主义仍然是妨碍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障碍之一, 也是妨碍第三委员会实现其志向的障碍, 而这一志向是第三委员会在寻求创造一种增进人权享受的环境方面工作的基础。土耳其等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原则的鼓舞下, 提出了有关这一主题的第一项决议草案, 并经协商一致通过为大会第 48/122 号决议。

3. 《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生安全的权利, 《维也纳宣言》谴责恐怖主义是以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为目的的一项活动。《世界人权宣言》的制定者目光远大地预见到集团、个人, 甚至国家对人权形成了新的威胁。有关恐怖主义侵犯人权的思想已经传开, 这已反映在其他若干决议和一些论坛协商一致通过的宣言中。

4. 提案国欢迎人权和恐怖主义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 其中强调恐怖主义与人权和自由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恐怖主义威胁到民

主社会、破坏现有的社会秩序、颠覆政府以及威胁人权和自由。跨国界不分国家的恐怖主义实体的产生尤其令人担忧。

5. 土耳其铭记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都是无辜平民, 因此与大批提案国一起再次决定提出一项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受大会过去各项决议的启示, 案文措辞对以破坏人权为目标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猖獗表示震惊, 尽管各国和国际社会都为消除这些现象作出努力。国际社会应按照有关国际文书, 包括与人权有关的文书加强在此方面的合作。

6. 尽管决议草案并非试图妨碍生活在殖民化或其他外国统治形式下的人民为实现其自决权利而采取合法行动的权利, 但是, 也不得将其解释为是在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全面或部分瓜分或危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行动。提案国希望, 该项决议草案能够按照前几年的作法, 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72: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7. **Ito 女士**(日本)代表原提案国以及丹麦、德国、意大利、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该项决议草案。她说, 案文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确保保护和增进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包括修订 1994 年《公务人员法》第 51 条。决议草案还欢迎制止在柬埔寨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五年国家计划并鼓励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 解决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问题。

8. 决议草案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将有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延期, 同时吁请柬埔寨政府继续推动司法改革进程, 以解决逍遥法外的问题。决议草案呼吁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有适当的保健条件和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还需加倍努力确保柬埔寨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9. 决议草案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将那些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将第 5 段的起始句改为“赞扬柬埔寨政府努力对警察和军队进

行审查和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最后，柬埔寨代表团参与对决议草案的谈判有助于加深双边的了解。提案国希望本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73: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0. **Amoros Nuñez 先生** (古巴) 代表原提案国和贝宁提出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4/L.74: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11. **de Armas García 女士** (古巴) 代表原提案国和马来西亚提出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4/L.75: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12. **de Armas García 女士** (古巴) 代表原提案国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和玻利维亚提出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4/L.7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3. **Bhattacharjee 先生** (印度) 代表原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提出该决议草案。他说，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将国家机构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有创造性和有效的代理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 9 个段落概述了决定国家机构概念的发展和日益普及的一些关键因素，强调了它们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以及与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联系。

14. 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2 段回顾和重申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7 段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了各种不同办法。第 3 段则认识到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15. 提案国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建立或正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并欢迎举行区域会议、设立论坛和举办讲习班，使国家机构能够聚集在一起，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在有关区域促进这一概念。提案国希望该项决议草案能象过去几年那样，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78: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16. **Chatsis 女士** (加拿大) 代表原提案国以及日本、葡萄牙、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该项决议草案。她说，过去两年发生的事件着重说明人权在人口大规模流亡之前、期间和之后的重要性。决议草案回顾侵犯人权是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基本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并强调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以及遵守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重要性。必须铭记为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可以采取的措施。

17. 在决议草案中提到预警活动和为避免人口大规模流亡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更加说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需要第三委员会继续予以关注。很多行动者对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各个方面表示关注。决议草案确认人权与难民制度是相辅相成的，它们之间有必要继续合作与协调。提案国希望，该项决议草案能象前几年那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6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Rytovuori 先生**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该区域其他提案国以及科威特、新西兰和斯洛文尼亚提出该项决议草案。他说，决议草案案文是根据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A/54/466) 的结论起草的，该份报告表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没有改善。

19. 伊拉克政府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它确保伊拉克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一个普遍压迫和镇压的环境下，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受到系统的、广泛的和极为严重的侵犯。对于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政治谋杀、强迫失踪、酷刑和习以为常的不遵守适当的法律程序等事实,也必须一一提到。

20. 提案国吁请伊拉克政府承担人权义务,确保遵守伊拉克境内和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不论其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信仰。它们敦请伊拉克政府与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查明几百名失踪人士的下落和妥善安排他们的命运、释放所有被拘留的个人、尊重伊拉克人民的人权和幸福。欧洲联盟关注伊拉克境内悲惨的人道主义局势,敦请有关各方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以油换粮方案的第 986(1995)号决议。令人叹息的是,伊拉克没有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伊拉克应立即采取措施,对此作出补救。提案国希望该项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63: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1. **Liira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所有其他提案国提出该项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该国内人权情况特别员合作并为执行 1999 年 7 月《卢萨卡停火协定》提供合作。提案国支持和平进程并随时准备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及时和充分执行《协定》各项规定提供协助。该国当事方,不论其产生的背景如何,都应停止一切军事活动。

22. 决议草案强调,所有刚果人都必须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并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决议草案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并确保不让人权侵犯者逍遥法外。案文还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职责,保护其境内居民的人权及努力避免国内流离失所者进一步流动。

23. 决议草案强调必须进行司法系统的改革,特别是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军事司法。还有必要确保尊重意见自由、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目前仍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讨论决议草案的案文。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7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4.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原提案国以及德国、新西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该项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反映了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考虑了在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案文痛惜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被迫失踪、强奸、酷刑、非人道待遇和侵犯妇女的权利。决议草案还痛惜将侵犯行为对准在种族和宗教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以及采取剥夺这些人的一切生活资料的行动。

25. 决议草案欢迎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恢复合作并鼓励继续合作。决议草案严重关注缅甸政府未能审查关于强迫劳动行为的立法以及加紧迫害反对派民主人士,它极力敦促缅甸政府恢复民主并确保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再让人权侵犯者,包括军队成员逍遥法外。

26. 决议草案敦促缅甸政府同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能够去现场执行任务,并感兴趣的注意到,秘书长特使最近访问缅甸,目的是同缅甸政府和各派政治领导人进行讨论。提案国希望该项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80: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Di Felice 女士**(委内瑞拉)代表原提案国以及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萨尔瓦多、日本、挪威、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提出该项决议草案。提案国对案文作了多处修改:删除序言部分第 5 段的“in that country”一词,中文不变;将序言部分第 7 段的“大选”改成“立法和地方选举”;删除第 1 段的“该国境内的”一词;将第 8 段的“在这方面”改成“在这具体方面”。

决议草案 A/C.3/54/L.81: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Liira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其他原提案国和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摩纳哥、波兰和斯洛文尼亚提出该项决议草案。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仍引起严重关注。决议草案对该国继续侵犯人

权的行爲表示深切关注并呼吁采取一些具体措施,终止对人权的侵犯和建立法治。最后,她指出,与苏丹代表团就案文的协商既做到相互尊重,又具有透明度,双方并明确表示打算缩小彼此之间的分歧。

决议草案 A/C.3/54/L.61: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9. **主席**宣布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和马达加斯加加入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0. **Duffy 女士**(爱尔兰)宣布巴西、格鲁吉亚、菲律宾和泰国加入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决议草案 A/C.3/54/L.6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54/L.21/Rev.1、L.23 和 L.88*

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 联合国防止跨国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32. **Gallag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原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该项决议草案: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

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案国希望提出一些修改:在英文序言部分第 1 段的“and”和“discussing”之间加上“of”一词,中文不变,将“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路、海、空运送移徙者”一词改成“包括从海路空偷运移徙者”;去掉序言部分第 5 段两处出现的“草案”的一词;取掉第 1 段两处出现的“草案”一词,在《联合国防止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后而加上(《马勒莫公约》);在第 2 段的召开后面插入“这一”一词,同时删除“防止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一词;将第 4 段的“组织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议程”改成“高级别政策签署会议的议程和组织这次会议”,将“草案”一词删除。

33. **Ogonowski 先生**(波兰)回顾波兰代表团曾向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说明它代头提出决议草案 A/C.3/54/L.23 的原因。既然属于同一主题的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 强调必须尽早通过该项《公约》并反映了导致通过该项《公约》现有筹备阶段的发展情况,他撤回决议草案 A/C.3/54/L.23。

34. 决议草案 A/C.3/54/L.23 被撤回。

35. **Fulci 先生**(意大利)感谢波兰代表本着友谊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撤回波兰代表团的决议草案。很少有决议草案能象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 那样,有 150 个以上的提案国;意大利代表团深深感谢所有提案国的支持。该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巴勒莫比现在更能成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象征。

决议草案 A/C.3/54/L.88 和 L.88*: 联合国防止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草案

36. **Gallag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决议草案 A/C.3/54/L.88 对 A/C.3/54/L.4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作了修改,而 A/C.3/54/L.88*号文件表明对该项决议草案本身也作了修改。为了确保与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 保持一致,应当删除 A/C.3/54/L.88*号文件第 10 段拟定案文中的“草案”一词。

议程项目 114: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4/L.28/Rev.1)

决议草案 A/C.3/54/L.28/Rev.1: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37.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报告由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确定的该项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关于决议草案第 28、29 和 32 段所提要求,司长说,世界会议的筹备、服务和后续行动经费,包括增设一名 P-4 员额的资源已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人权项下第 2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项下第 2 款和新闻项下第 26 款。特别是关于向国家和区域筹备会议提供协助,他记得已通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从预算外资源中拨出资金协助组织各区域筹备会议。他还记得,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E/1999/12 号决议,将设立一个自愿基金,接受各国政府、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捐款。自愿捐款将用于支付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费用。

38. 关于在第 20 段和 26 段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司长指出,第三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趋势愈加明显。在此方面,他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 6 部分以及财务主任及其工作人员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供与其中所述程序有关的一切相关资料。

39. **Elliott 女士**(圭亚那)宣布阿富汗、奥地利、加拿大、冰岛、以色列、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0. **Gallag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强烈拥护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并期待召开一次世界会议,这次会议将是建设性的,而不是转换议题,陈述历史伤痛或表现敌意。但是,由于《美国宪章》如《世界人权宣言》那样,坚持言论自由的权利,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禁止使用因特网等技术传播舆论的举动。为此,美国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委员会放心,美利坚合众国制定了禁止种

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这些法律按照人权的基本原则得到有效和充分执行。

41. 决议草案 A/C.3/54/L.28/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5: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54/L.27/L.90)

决议草案 A/C.3/54/L.27: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42. **主席**说,A/C.3/54/L.90 号文件中列有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马达加斯加和苏里南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de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宣布玻利维亚和多哥也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主席**宣布要求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45. **Rytovuori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波兰以及联合国马耳他和冰岛发言。他说,特别报告员对利用雇佣军,包括对武装冲突时限和性质所表示的关注,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在很多方面都有同感。它们强烈谴责利用雇佣军。但是,它们不能支持该项决议草案: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没有进行协商,从而使他们无法就决议草案提出保留意见。他们认为,与利用雇佣军有关的问题应在第六委员会,而非第三委员会讨论。为此,它们希望将它们打算继续在适当场所积极参加禁止利用雇佣军的努力记录在案。

4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47. 决议草案 A/C.3/54/L.27 以 103 票对 16 票, 32 票弃权获得通过。

48. **de Armas García 先生** (古巴) 强调人民自决的权利是第三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因此, 委员会刚刚通过

的决议草案关系到委员会的工作。她希望, 能够获得充分资源, 以全面执行该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54/12 和 Add. 1、A/54/91、98、99、285、286、414 和 469)

49. **Ragab 先生** (埃及) 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4/12 和 Add. 1) 强调了国际社会在努力保护难民和协助他们自愿遣返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在公正和持久解决日益严重的难民问题方面存在很多障碍, 这一问题威胁了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应继续以人道主义价值为指导, 在这些人道主义价值的激励下, 制定了避免区别对待不同的难民情况的有关国际文书。

50. 必须坚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自愿回返的原则及确保将对侵犯他们人权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及国际援助机构集中很多努力, 关注非洲和中东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联合国应继续优先重视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难民回返, 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赔偿因遭驱逐、流离失所或家园被占领而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

51. 向非洲难民接受国提供的资源, 不足以满足它们的需要。难民进步耗去了发展中国家已经有限的资源。国际资源和援助分配不均更加重了这些困难。发展进程受阻、种族间紧张关系恶化, 尤其威胁到非洲的稳定与安全。

52. 国际社会应主动分摊负担并增加尤其是对非洲难民接受国的捐助, 加倍努力避免资源减少及消除因难民的存在而对经济、社会、环境和卫生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最后, 应向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全面保护, 使他们不受妨碍地接触到难民。

53. **Nicodemos 夫人** (巴西) 说, 向难民提供援助已证实更加困难。在内部冲突中, 战斗人员与平民之间的差别越来越模糊, 交战者往往将援助改用于战略目的。而且, 也没有足够资源来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

所者这一严重问题。尤其在非洲，哪怕整个国家都陷入人道主义危机，都没有引起国际社会的充分注意。

54. 会员国必须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它所需要的支助，以此避免在提供援助时追求既得利益。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坚持对不驱回原则和庇护制度作出承诺。此外，必须以迫切、系统和协调的方式解决难民问题。

55. 巴西长期以来一直是难民接受国，其中约 80% 的难民来自非洲。巴西政府扩大了对有关国际文书的解释，以包括向逃离公开暴力和严重侵犯人权局势的所有个人提供保护并协助难民得到就业、社会保障和保健。尽管国家机构有所改进，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也得到加强，但是，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还是至关重要的。

56. **Vienravi 先生**(泰国)说，经验表明，能否长期解决难民问题取决于在各级建立必须由东道国、原籍国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本人参加的伙伴关系。而且，还必须缩小救济援助与可持续重返社会和发展之间的差距。为此，务必要促进一种有利的环境，以维护原籍国的民主、人权、和平与发展。发展中国家——在长期的难民局势中首当其冲——需要的是实实在在的支助和鼓励，而不是批评。难民问题不仅仅是东道国的责任，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因此，对第三国来说，重新安置计划是至关重要的。

57. 泰国接纳了 10 万多名来自缅甸的流离失所者并让难民专员办事处自由和尽早进入所有临时收容区。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参与流离失所者的接受和登记过程。泰国代表团高兴地宣布，1997 年逃离本国的柬埔寨难民最终也得以回返家园。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泰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合作下，还在为 1970 年代以来一直在泰国避难的剩余的 1000 多名老挝难民回返作出安排。

58. 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增加在缅甸境内的存在，其他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能够在满足缅甸发展需要方面发挥更加建设性的作用。泰国政府愿意为此提供合作。泰国希望，

有了“预防性文化”和更加积极主动的联合国制度，丧失生命的人会减少，也更少有人被迫离开家园和亲人。

59. **Kapalat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难民流动是不稳定和冲突的一个主要根源。40 多年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并根据它的国际义务，一直在接纳难民。由于坦桑尼亚享有和平，它已成为邻国难民的避难国。迄今为止，坦桑尼亚从未拒绝过庇护或寻求实施配额。然而，难民的负担过份沉重，政府也越来越担心随之而产生的经济压力。为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象重视接纳难民的国家责任那样，以同样的热情来分摊负担。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就不能指望接纳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

60. 根据坦桑尼亚政府的记录，坦桑尼亚共接纳了 80 万难民。然而，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记录，它只接纳了 30 至 50 万难民。为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重新评估住在难民营外的难民，以确保提供给坦桑尼亚的援助能够应付实际承受的负担。坦桑尼亚政府感谢为加强难民营的安全提供国际援助。鉴于国家资源日益减少，这样的援助尤其重要。说到安全问题，坦桑尼亚代表团还希望强调，难民有义务使其所作所为符合其身份。如果他们违反国内法，却又指望东道国政府款待他们，这是既荒谬，又不公平的。

61. 科索沃危机暴露了国际社会在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时采用了双重标准。对欧洲难民的援助蜂拥而至，而对非洲的援助说到底也是不足的。这种不平衡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内部也很明显，必须加以纠正。自愿遣返——而非就地安置——进一步推动了民族和解和重建，应成为长期解决难民问题的基石。此外，可持续回返取决于原籍国的和平、而和平则取决于经济稳定和对人权的尊重。

62. **Dukuly-Tolbert 女士**(利比里亚)对全世界 2 100 万名难民有多达 600 万在非洲的事实表示关注。几十万难民逃离原籍国的暴力和不稳定的政治局势，住到难民营内。高级专员 1999 年 2 月对利比里亚的访问

很有成果，她参加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三十五届首脑会议就是保证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提供援助。

63. 尽管利比里亚本身的经济尚未从内战中恢复过来，但是它本着非洲兄弟之情，向大约 9 万名塞拉利昂难民敞开了大门。为此，利比里亚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向其作出的救济援助努力提供支助。同样，利比里亚也很感激邻国向内战时期外逃的利比里亚人提供庇护。到目前为止，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共遣返了 12 万利比里亚难民；据估计，仍有 21 万难民滞留在几内亚和科特迪瓦。利比里亚政府吁请他们返回，目前正为他们重返社会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64. 不幸的是，最近因通过洛法州对利比里亚武装入侵而不得不暂时停止遣返。尽管如此，利比里亚政府仍希望能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确定的目标日期完成遣返。由于这一武装入侵，也不得不将约 5000 名塞拉利昂难民转移到一个更安全的地区。利比里亚政府向难民专员办事处表示感谢，并希望国际社会为利比里亚的战后恢复与发展提供援助。

65. **Moni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支助，并强调它十分重视国际保护原则。印度尼西亚参加区域难民行动计划和援助东帝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清楚表明，它极为尊重庇护权。该受谴责的暴力加深了难民危机，使整个东帝汶遭到破坏，使发展受到挫折。印度尼西亚作为第一庇护国面临新的挑战，但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希望尽可能履行其承诺。为了缓和这一局势，已采取若干措施，包括提供供应品和庇护所，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和非政府主义合作并签署了遣返谅解备忘录。

66. 他欢迎高级专员对西帝汶难民的困境表示关注并强调救济对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社会有必要解决目前的人道主义问题，其中铭记今后的发展需要。东帝汶取得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出路在于当地各政治集团之间的真正和解。印度尼西亚期待与新独立的东帝汶建立密切的双边关系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

计划署和其他努力确保所有难民福祉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

67. **Getachew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人们日益关注的是，非洲难民得到的国际援助正在减少，非洲庇护国政府希望全面增加拨给这一援助的资源。没有自愿遣返，就不可能在难民问题上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而自愿遣返则需要重返社会和提供发展援助。如果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等机构能够分担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负担，缩小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差距，则能更好地应付重返社会的挑战。

68. 在区域一级，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了各种论坛，以寻求永久解决非洲难民危机。但是，有些问题仍需要考虑：造成难民外流的根源、促进难民保护、向受难民外流影响的地区提供援助以及查明和促进悬而未决的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例如自愿遣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冲突后恢复与复兴。埃塞俄比亚向邻国大批难民提供庇护保护和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经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商，自 1997 年中期以来，已成功地向索马里遣返了 6 万难民。预计到 1999 年年底，还有两千名难民将返回家园。对于剩余的苏丹、肯尼亚和吉布提难民，也渴望取得同样的结果。

69. 埃塞俄比亚自 1991 年以来进入的和平与稳定时代，导致将近 110 万埃塞俄比亚人遣返。这一令人鼓舞的趋势需要得到充分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及国际社会提供的政治和道义支助。她吁请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加入埃塞俄比亚的遣返努力，以便遣返者重返社会和复原。埃塞俄比亚政府除了要承受庇护大批难民的负担和面临安置其本国回返者的严重挑战之外，还要承担救济约 4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艰巨任务。为此，她借此机会，吁请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方，继续增加援助，直到这一问题得到解决。

70. **Zoumanigui 先生**（几内亚）说，尽管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相对稳定，仍必须重新考虑有关取消或缩减某些方案的决定。几内亚鼓励加强机构合作。为此

目的，希望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能够任命一名驻几内亚代表，在几内亚，难民占本国人口的 10%。几内亚政府为克服因接纳大批难民而在社会、文化、安全和环境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作出了巨大努力。他借此机会感谢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并赞赏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为国家一级的协商提供协助。他还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实质性届会将审议几内亚在 2000 年当选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候选资格。

71. 几内亚代表次区域人民继续参加本区域为寻求建设性解决冲突和建立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客观地找到冲突根源和和平解决冲突对解决非洲难民危机至关重要。在追求发展、繁荣与安全的目标时，国际社会不应将其努力只限于争取人道主义行动，而应将预防和建设和平的活动也包括在内。几内亚重申致力于消除冲突和不稳定的根源并期待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

72. **Dae-won Suh 先生** (大韩民国) 尽管注意到，在过去一年已成功地管理了世界几次严重的难民危机，但是，他说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在世界某些地区，种族、宗教和政治冲突导致系统地侵犯人权、公然无视人道主义法和进行种族清洗。保护难民的构想与更具普遍性的人权概念是不可分割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也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

73. 自从大韩民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以来，始终加入国际社会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大韩民国政府在 1998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发起的一场辩论，导致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促成将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列为国际议程的优先事项。正是在这种参与背景下，大韩民国寻求获得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他希望大会能够对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决议草案采取积极行动。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